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執行名義聲請人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3萬7,400元（計算式：13,645元×12月×10年＝1,637,4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3,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淑美